

**(上接B7版)**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力行工程在回购义务发生时应当以现金补偿且累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处理，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第一年应补偿1)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金+当期于中化资产、前述公允价值计算公式，在该承诺年度其每股已实际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数。  
如果中化资产在该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的，则力行工程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应补偿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新增获得的年化上地股份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

(2)举例  
2016年净利润率为2000万元，假设当年截至期末实际净利润为2000万元，且不存在派息、送股等情况，根据计算公式：  
2016年应补偿金额=(2200-2000) / (2,300+3,500+3,650+3,650) / 3000×0.01=1,578.91万元；  
2016年应补偿股数=补偿金额÷发行价格=1,578.91/32.00=49.34股；  
同时，力行股份对王健、吴尚鹏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若发生补偿义务，中化资产应在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审计的专项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力行工程投资方。中化资产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已经力行工程投资方确认的在该承诺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力行工程业绩补偿方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转移至中化资产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得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说明力行工程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无需另行确定股份数量，对于力行工程业绩补偿方确认的现金补偿的部分，力行工程应在补偿股份到账当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力行工程股东王健、吴尚鹏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力量伙持有上市公司股票97,216,547股，现金591,817元。上述交易对方的支付，可以保障王健、吴尚鹏的履约能力；其次上市公司与王健、吴尚鹏签订了《股权激励补充协议》，王健、吴尚鹏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得股份的20%，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得股份的50%，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可转让不超过50%。上述锁定安排可确保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时，王健、吴尚鹏具有确定的履约保障，另外，王健伙对王健、吴尚鹏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进一步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可执行性提供保障。

(三)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协议约定，力行工程业绩补偿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若发生补偿义务，王健应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对中化资产进行补偿，除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外，王健对力行工程业绩补偿义务亦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补偿期限内每年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分别按照下列方式执行：  
方式一：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每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业绩补偿均以现金方式进行，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如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则按0处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冲回。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应当以现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方向中化资产支付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则按0处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冲回。

如果中化资产在该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的，则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方向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应补偿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新增获得的年化上地股份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

如果中化资产在该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的，则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方向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应补偿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新增获得的年化上地股份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提升竞争力，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瑞信”）拟与珠海横琴新区铎创汇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创汇金”）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铎创汇金认缴出资200万元，华金瑞信认缴出资800万元。本次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华金瑞信认缴出资1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为铎创汇金认缴出资2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认缴出资。  
2.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人为铎创汇金，叶叶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并兼任铎创汇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投资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叶先生回避表决。  
3.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叶叶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铎创汇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400JL299817D  
注册资本：31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9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岛服务基地5号楼2-T  
法定代表人：叶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济性质：珠海华金瑞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铎创汇金0.322%股权，珠海横琴新区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铎创汇金66.68%股权。  
铎创汇金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00,077.34万元，净资产为300,077.34万元；营业收入为12703.33万元，净利润为-3456.75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铎创汇金总资产为305,446.44万元，净资产为305,446.44万元；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为5369万元，净利润为5369.1万元。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400JLUMTFA8U  
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3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9  
法定代表人：叶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金瑞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瑞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叶叶先生兼任铎创汇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铎创汇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铎创汇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2001亿元（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事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基金管理部共同决策。  
2.基金投资方向  
基金投资方向为以价值为导向，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锁定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最近关联事项  
上述关联事项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  
6.产品起息日：2016年5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2日；  
8.认购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聚隆精工、聚隆精工、聚隆精工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聚隆精工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聚隆精工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防范和监控管理，保障投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聚隆精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内容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提升竞争力，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瑞信”）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次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1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华金瑞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铎创汇金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投资方向为以价值为导向，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锁定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事项  
上述关联事项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  
6.产品起息日：2016年5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2日；  
8.认购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聚隆精工、聚隆精工、聚隆精工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聚隆精工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聚隆精工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防范和监控管理，保障投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聚隆精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 安凯聚隆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安凯聚隆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7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使用期限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锁定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事项  
上述关联事项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  
6.产品起息日：2016年5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2日；  
8.认购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聚隆精工、聚隆精工、聚隆精工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聚隆精工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聚隆精工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防范和监控管理，保障投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聚隆精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23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或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熟尚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讯：公司于2016年5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4,700,5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500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4,676,5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9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42%。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23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或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熟尚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讯：公司于2016年5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4,700,5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500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4,676,5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9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42%。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23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证券代码:00023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份对应的应补偿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新增获得的年化上地股份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  
(2)举例  
2016年净利润率为910万元，假设当年截至期末实际净利润为900万元，且不存在派息、送股等情况，根据计算公式：  
2016年应补偿金额=(910-900) / (910+1,100+1,300+1,300+1,300) / 11,000=0.67307万元；  
2016年应补偿股数=补偿金额÷发行价格=0.67307/32.00=20.99股；  
同时，王健伙对王健、吴尚鹏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若发生补偿义务，中化资产应在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审计的专项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力行工程投资方。中化资产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已经力行工程投资方确认的在该承诺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力行工程业绩补偿方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转移至中化资产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得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说明力行工程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无需另行确定股份数量，对于力行工程业绩补偿方确认的现金补偿的部分，力行工程应在补偿股份到账当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力行工程股东王健、吴尚鹏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力量伙持有上市公司股票97,216,547股，现金591,817元。上述交易对方的支付，可以保障王健、吴尚鹏的履约能力；其次上市公司与王健、吴尚鹏签订了《股权激励补充协议》，王健、吴尚鹏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得股份的20%，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得股份的50%，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可转让不超过50%。上述锁定安排可确保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时，王健、吴尚鹏具有确定的履约保障，另外，王健伙对王健、吴尚鹏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进一步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可执行性提供保障。

(三)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协议约定，力行工程业绩补偿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若发生补偿义务，王健应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对中化资产进行补偿，除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外，王健对力行工程业绩补偿义务亦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补偿期限内每年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分别按照下列方式执行：  
方式一：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每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业绩补偿均以现金方式进行，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如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则按0处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冲回。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应当以现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方向中化资产支付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则按0处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冲回。

如果中化资产在该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的，则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方向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应补偿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新增获得的年化上地股份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

如果中化资产在该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的，则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方向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应补偿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新增获得的年化上地股份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

如果中化资产在该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的，则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方向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应补偿现金或公积金增股本新增获得的年化上地股份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6-037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临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北海  
(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57,603,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5,603,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5,603,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7,5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7,5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5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5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5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尹海波律师、张小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6-037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临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北海  
(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57,603,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5,603,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5,603,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7,5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7,5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5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5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517,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尹海波律师、张小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6-037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或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熟尚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讯：公司于2016年5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4,700,5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500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4,676,5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9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42%。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23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或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